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5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 課程介紹：旨在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法學基礎知識體系，透過系統化的課程內容，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核心領域，讓無法律背景的學員也能逐步掌握法律概念及架構。本課程同時符合各類研究所、公職考試及專業證照所需之法律學分規定，提供學員升學與職涯發展的雙重助力。課程採小班制教學，由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的師資授課，強調法條理解、實務案例分析與思辨訓練，協助學員提升法學素養，並將法律思維應用於工作與生活中。

二、 課程特色：

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
(二) 適合初學者、上班族、跨領域學習者，升學、公職、工作技能全面加分。

(三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**需補修法律學分者**：為報考國內外法律研究所、公務人員特考、司法相關考試或專業證照，而需具備法律學分資格者。

(二) **欲跨領域進修者**：本科非法律背景，欲提升法律思維或轉換至法政、行政、公共事務等領域者。

(三) **在職進修的專業人士**：人力資源、行政管理、企業法務、財會、金融保險等需具備基礎法律知識之從業人員。

(四) **計畫轉職至法律或法務相關工作者**：包含企業法遵、法律事務所助理、法務行政等職涯規劃需求者。

(五) **一般社會大眾**：對法律有興趣、希望完善法律知識結構者，不限科系背景，皆可報名。

四、 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 本期開設科目： 各科目全期 18 週，**可單科目報名**：3 學分為 54 小時；2 學分為 36 小時。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，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】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星期一	115/9/7～116/2/1 18:30-21:30	3	洪法官	9/28、10/12、 10/19、10/26 停課
保險法	星期一	115/9/14～116/1/25 18:30-21:30	3	陳律師	9/28、10/26 停課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強制執行法	星期二	115/9/15～116/1/12 18:30-21:30	3	呂法官	
智慧財產權法		115/9/22～116/1/19 18:30-21:30	3	許震宇老師	
刑法	星期三	115/9/16～116/1/13 18:30-21:30	3	陳法官	
消費者保護法		115/10/14～115/12/30 18:30-21:30	2	王檢察官	2 學分上課 12 周
票據法		115/10/14～115/12/30 18:30-21:30	2	呂律師	2 學分上課 12 周
民事訴訟法	星期四	115/9/17～116/1/21 18:30-21:30	3	洪培睿律師	12/31 停課
行政法	星期四	115/9/17～116/1/28 18:30-21:30	3	楊律師	10/22、12/31 停課
公司法	星期五	115/10/16～116/1/15 18:30-21:30	2	莊律師	2 學分上課 12 周
勞動法		115/9/11～116/1/22 18:30-21:30	2	洪法官	➢ 2 學分上課 12 周，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115/9/11。 ➢ 實際上課週次，依正式上課後另行通知為主。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**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**，有證明文件者。【應考資格請參考考選部相關規定】

六、 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，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。

七、 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學分費：每學分 3,500 元。

（二）雜　費：每期每人 1,000 元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每期每人 500 元。

※ 優惠說明 ※

(一) 法律學分班舊生：享雜費折扣500元及免報名費500元。

(二) 學分費：（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）

1. 選修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5折優惠。

需報名同一期法律學分班5學分（含）以上，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。

2. 身分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3. 團報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需三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八、 學分證書：

（一）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惟**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**。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方能取得應考資格。

（二）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
（三） **為維護學分授予之公平性與有效性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。**

九、 報名相關資訊：

（一）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（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）
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開課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**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
（五）學費繳費方式：**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**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**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**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**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5 期**」

(開放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
（六）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十、 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**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**
2. 學員自**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**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**三分之一**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半數**。實際上課時間**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**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3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**全額退費**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$ 30 元。**

十一、 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可代為辦理汽車停車證（6 個月 1,000 元），請於確定開課一周內提出申請並繳費，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和車牌號碼予承辦人員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）。

（三）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需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上課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
（四）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
（五）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（六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weiwen@mail.nsysu.edu.tw